

南中医大审字〔2017〕2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规范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建设与管理，合理节约资金，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南京中医药大学零星基建、修缮类工程审计工作规定》（南中医大审字〔2011〕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审计工作规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7年4月7日

#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建、修缮类零星 工程审计工作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建设与管理，合理节约资金，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项目主管部门送审的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项目资料为依据，对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审计遵循以下原则：

1. 独立性原则；
2.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3. 现场工程量勘查和工程造价单价、费率审核相结合；
4. 促进工程管理与控制工程造价相结合。

## 二、审计的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审计范围：学校使用国有资产或其他资产进行投资（含各级各类财政拨款、科研课题经费、各类基金、捐款、专项贷款、单位自筹资金等）进行的基本建设、装饰装修、修缮改造、园林绿化、网络工程等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审计标准:决算金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 200 万元以下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修缮类项目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算金额在 7 万元以上(含 7 万元), 20 万元以下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原则上突发抢修项目除外)须在询价比价的基础上,报审计处预审。

**第七条**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须在招投标前经审计处对工程预算进行控制价审计。

### **三、审计的内容及报审资料**

**第八条** 项目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立项、工程量、施工材料、定额套用、取费等。主管部门在报送审计时,按学校相关规定,须递交以下材料:

1.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类文件;
2.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及中标单位的投标预算书;
3. 工程合同;
4.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变更通知单及其变更记录;
5. 现场施工记录和签证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6. 甲供材料清单或甲控乙供材料清单;
7. 工程水电费清单;

8. 工程验收报告；
9. 工程决算书及初审意见；
10. 工程决算价比合同价增长幅度超过学校相关规定时，需提供的支撑文件；
11. 决算金额在 7 万元以上（含 7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需提交内部比价等相关材料；
12.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送审资料不全的，需补齐资料后，再安排审计。

#### 四、审计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凡属本规定范围内的招投标项目以及审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须根据审计核减情况向施工单位收取审计费。审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1. 核减率达 15%以上（含 15%）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

2. 核减率达 10%（含 10%）—1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全部审计费用的 80%（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学校承担 20%。

3. 核减率达 5%（含 5%）—10%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全部审计费用的 20%（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学校承担 80%。

4. 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本条规定中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印发的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或者委托中标入围社会中介机构的投标价执行。审计费用的具体取费标准：初审项目审计费用为基本费用加上项目核减额 4.5%的费用；复审项目审计费用为基本费用加上项目核减额 12%的费用。

**第十二条** 签订包干合同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包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须先进行预算审计，未经审计处项目预审的，不得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按合同约定送审时间内送审。对延误送审时间，导致工程实际工作量无法确定的，审计处将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按招投标和经济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单一项目决算，并如实反映成本，不准混项或拆分项目。

**第十五条** 凡属本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学校财务部门应根据审计报告或审计结算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未经学校审计处审计的应审项目，学校各级财务部门均不得予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六条** 凡在本规定要求金额（3万元）以下的基建、修缮类零星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审计的，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审计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议决定。

## **五、审计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七条** 凡属本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学校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可由审计处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竣工造价咨询或审计。

**第十八条** 凡属本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如无特殊原因，审计处自接受项目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凡未按本规定执行的零星基建、修缮工程类项目，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审计处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由审计处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

##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